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032号

当事人： 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孙平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3MA0B\*\*\*\*\*\*

住所（住址）：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孙平太

身份证件号码： 13053319\*\*\*\*\*\*443X

2022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全县农资门市质量抽查时，依法对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销售的艾力源微生物菌剂抽取了样品。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该农资门市经销的艾力源微生物菌剂的有效活菌数不符合技术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并于2023年1月19日送达至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本局于2023年 1月19日予以立案，指定赵萌、赵立旺为办案人员对该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于2022年10月份以每袋50元的价格从青岛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艾力源微生物菌剂125袋，销售价60元/袋，货值金额7500元。到2023年1月19日我局依法立案调查时，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购进的艾力源微生物菌剂已全部售完，违法所得12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提交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孙平太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经销的是艾力源微生物菌剂。

4、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该批艾力源微生物菌剂的购进、销售和利润情况。

5、检验报告证明了该批次艾力源微生物菌剂为不合格产品。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并签字。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032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经销不合格艾力源微生物菌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威县亚北农资经销处（孙平太）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250元；
2. 罚款3750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